

东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要求，提升全市空气质量，推动美丽东莞建设，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大幅压减煤炭消费总量，促进机动车、工业源污染大幅减排，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东莞蓝”常态化。

二、行动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1. 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企业

工作目标：2018 年底前完成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企业 50% 淘汰任务，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淘汰任务。

工作内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以壮士断腕的勇气，果断淘汰那些高污染、高排放的产业和企业，为新兴产业发展腾出空间”的讲话精神，促使全市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企业淘汰退出。2018 年 5 月底前明确淘汰产业和企业的范围和名单，制定淘汰提升方案。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财政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2. 淘汰整治“散乱污”企业

工作目标: 2018 年底前全市完成 5000 家“散乱污”企业淘汰整治,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淘汰整治工作。

工作内容: 建立“散乱污”名录清单,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治改造一批”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各镇街履行“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主体责任,层层分解到部门和村(社区),全力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牵头单位: 市环保局。**参与单位:**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水务局、市国土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安监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东莞供电局、市公安消防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3. 引导涉气污染企业入驻工业园区(集聚区)

工作目标: 2019 年底前,完成涉 VOCs 排放镇村工业园区(集聚区)试点建设,实施集中管理、集中治污。

工作内容: 强化镇村工业园区(集聚区)环境管理,逐步引导涉气污染企业入驻工业园区(集聚区)。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实施工业园区(集聚区)内外有别的环保准入政策。将镇村工业园区(集聚区)的规划环评编制工作纳入环保责任考核。

牵头单位: 市环保局。**参与单位:**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

国土局、市规划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4. 推进国控站点周边区域重点污染企业淘汰搬迁

工作目标：2018 年底前国控站点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所有涉气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淘汰或搬迁。

工作内容：2018 年 5 月底前明确淘汰搬迁行业和企业范围和名单，制定淘汰搬迁方案和财政补助政策。采用经济鼓励和强制执行等综合手段推动行业企业淘汰或搬迁。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莞城、东城、南城、万江街道办事处，寮步、高埗、厚街、石碣、大岭山、道滘镇人民政府属地负责。

（二）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5. 逐年压减煤炭用量

工作目标：2018 年全市煤炭总量压减至 1000 万吨，其中沙角电厂压减至 650 万吨；2019 年全市煤炭总量压减至 500 万吨，其中沙角电厂压减至 420 万吨；2020 年全市煤炭总量压减至 300 万吨，主要是沙角电厂压减至 300 万吨。

工作内容：2018 年 4 月底前发布《东莞市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减量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分解明确各镇街（园区）控制指标，落实镇街（园区）的能源消费和煤炭消费控制主体责任，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全面推进自备电厂煤改气和燃煤锅炉关停替代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6. 推动火电厂和自备电厂煤改气

工作目标：2018 年底前完成自备电厂煤改气工作。推动沙角电厂加快搬迁。

工作内容：2018 年 4 月底前发布《东莞市自备电厂煤改气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计划，分解工作目标，落实镇街（园区）和企业主体责任，明确部门工作分工，建立督导考核机制。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自备电厂煤改气所需的城镇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督促沙角电厂 2018 年底前制定搬迁计划，2019 年开始实施。全面实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和太阳能光伏建设计划，加快推动清洁能源利用。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7. 淘汰改造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

工作目标：2018 年底前完成燃气已供达或集中供热已建成区域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淘汰改造工作。

工作内容：全面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2018 年 5 月底前将全市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Ⅲ类管理。采用经济鼓励和强制执行等综合手段推动企业对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进行淘汰或改造清洁能源。制定高污染燃料淘汰补助政策，对限

期未完成淘汰改造的企业按照法律有关要求进行检查。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8. 淘汰生物质锅炉等燃烧设施

工作目标：2018 年底前完成燃气已供达或集中供热已建成区域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气化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

工作内容：严格控制污染来源，禁止新建扩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气化炉。制定生物质锅炉等燃烧设施淘汰补助政策，加强监察监测频次，加大处罚力度，倒逼企业淘汰改造。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9. 推进天然气管道建设

工作目标：2018 年底前天然气管道通达全市所有有用气需求的工业企业。

工作内容：完善全市管道天然气“一张网”建设，加快完成暂未通达、有用气需求的工业企业天然气管道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公路局、市水务局、东莞航道局、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10. 推进集中供热项目建设

工作目标：2018 年底前完成东城、高埗、虎门燃气电厂集中供热改造工程以及谢岗华能热电联产项目、中电立沙岛热电联

产项目，2019 年底前完成中堂热电联产项目。全面实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建设计划。

工作内容：2018 年 5 月底前发布《东莞市热电联产规划（2018-2025 年）》。建立能源发展协调机制，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天然气管网、城市燃气管网、冷热管网等一批项目建设。落实镇街（园区）属地责任，区域性集中供热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镇街（园区）必须同步规划管道路由，确保项目建成后实现集中供热，同时必须按规划在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关停供热区域内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加快推动清洁能源利用。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三）实施污染企业错峰生产

11. 在污染时段实施污染企业错峰生产

工作目标：全市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空气质量状况、污染天气程度分别实施停产检修、限产 50%和限产 30%等不同生产安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工作内容：制定全市错峰生产污染企业名单，明确错峰生产范围、时段和强度。推动污染企业实施能耗在线监测，从能源消耗监督污染企业落实错峰生产。加强源头治理，推动污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对重点污染企业错峰生产的巡查频率，责任到镇到企到人到岗。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

水务局、东莞供电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四）提高发电机组排放标准

12. 提高燃气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机组烟气排放标准

工作目标：2018 年底前完成全市燃气发电机组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机组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燃气发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30\text{mg}/\text{m}^3$ 以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机组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100\text{mg}/\text{m}^3$ 以下。

工作内容：制定燃气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机组废气提标改造财政补助方案，督促电厂合理安排生产和检修计划，确保按时完成提标改造。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五）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

13. 推动公共交通电动化

工作目标：2018 年底前实现全市 60% 公交纯电动化，2019 年底前实现全市 100% 公交纯电动化。新增或更新出租车、共享（网约、分时租赁）车辆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

工作内容：分年度推进全市公交纯电动化，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及镇街（园区）按计划将现有非纯电动公交车辆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辆。新增或更新出租车、共享（网约、分时租赁）车辆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交警支队、市交投集团。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14. 推动政府采购用车电动化

工作目标：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新增车辆必须使用纯电动汽车（特殊用途车辆除外）。

工作内容：要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等领域新增车辆必须使用纯电动汽车。加强对有关采购工作的审核。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属地负责。

15. 推动国有企业用车电动化。

工作目标：全市国有企业新增车辆必须使用纯电动汽车（特殊用途车辆除外）。

工作内容：要求国有企业新增车辆必须使用纯电动汽车。加强对有关采购工作的审核。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16. 推动新招标道路清扫工程用车电动化

工作目标：2018年5月1日起，全市新招标道路清扫工程使用电动车辆比例不低于80%。2019年1月1日起，全市新招标道路清扫工程使用电动车辆比例达到100%。

工作内容：将电动车使用要求纳入道路清扫工程招标要求。逐步提高环卫领域电动车使用比例。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公路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17. 加快物流配送领域车辆的纯电动化

工作目标：2018年起，物流配送领域新增或更新的车辆，使用纯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60%，且逐年提高10%。

工作内容：加快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物流配送专用车纯电动化示范项目。出台便捷通行政策，允许外观符合一定规格要求、载重量不超过1.5吨的纯电动物流配送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及临时停靠。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参与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局。

18.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

工作目标：2018年底前，建成公交车充电设施2200个、公共机构充电设施1336个，建成面向全市的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平台促进互联互通。2020年底，在全市构建适度超前、布局合理、高效开放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

工作内容：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接口，且建有充电设施的非固定产权停车位不应低于总停车位的25%；对既有住宅小区结合已建停车场、道路停车位和专用固定停车位按不低于总停车位10%的比例“一表一车位”进行配套供电设施增容改造；新建的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等场所，原则上按不低于总停车位的25%配建

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 已有大型公共机构、社会公共停车场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 20% 的比例逐步改造或加装基础设施; 在我市销售新能源公交车的企业必须提供符合其所销售公交车运营需求的充电服务; 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有条件的加油(气)站, 原则上应该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 20% 的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 凡具备安全条件的加油(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应实现充电设施全覆盖。鼓励支持利用路灯网络、咪表停车位、公共停车位、城市道路桥下空间等布局建设充电桩。

牵头单位: 市发改局。参与单位: 东莞供电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19. 淘汰国Ⅲ及以下柴油车辆

工作目标: 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国Ⅲ及以下柴油车辆淘汰工作。

工作内容: 2018 年 4 月底前对机动车登记数据、运行数据、环保方面数据综合分析, 按照空气污染情况、车辆登记和行驶情况, 以及两者的关联度提出分类淘汰措施, 报市政府批准实施。优先淘汰 5 个空气质量核心控制区覆盖范围内使用的国Ⅲ及以下柴油车, 具体措施包括非莞籍国Ⅲ及以下柴油车的限外、限行、限路, 莞籍国Ⅲ及以下柴油车的差异性补贴政策, 包括提前淘汰补贴, 补贴安装 OBD 和 DPF 改善尾气排放。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20. 加强柴油车污染治理

工作目标：2018 年底前，货车限行区域扩大至包含我市空气质量核心控制区。2018 年底前全市重型柴油车全部安装车载诊断系统（OBD）。新增重型柴油车逐步选用安装壁流式颗粒物捕集器（DPF）的车型。

工作内容：加大对“中型以上柴油货车”的限行力度，扩大限行区域至城市核心控制区，即环城北路—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莞温路—黄沙河东路—大围街—唇福路—东部快速干线—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石大公路—X983 连马公路—X235 厚大路—环湖路—G15 广深高速为界—万道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连接范围内（不含上述道路及高速公路）全天禁止中型以上柴油货车通行。

制定莞籍重型柴油车 OBD 和 DPF 安装工作方案，明确在新车注册登记、在用车转移登记、转入登记、在用车环保尾气检验时对 OBD 和 DPF 的查验检验要求和过渡期，由市政府统一对外公告，交警部门 and 环保部门共同做好宣传工作。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公路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21. 减少道路拥堵，提高机动车通行效率

工作目标：2019年起，国控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基本无交通堵塞点。

工作内容：进一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开展交通秩序整治。提高电子警察密度，震慑和减少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交通组织的微创新微改革，优化信号灯配时，改善道路系统微循环。大力推广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减少因交通事故而引发的交通拥堵。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参与单位：**市公路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22. 推进国VI车用汽、柴油提前供应

工作目标：2019年起，全市区域内所有加油站全部销售国VI车用汽油、柴油。

工作内容：制定国VI车用汽油、柴油供应方案，确保国VI车用燃油的充足稳定供应。加大国VI车用燃油质量监管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加油站进行抽样检验油品质量，发现问题依法查处。加大对无证无照成品油经营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规范我市成品油市场的经营秩序。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管力度。落实国VI车用燃油的价格政策。开展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宣传工作。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局、市质监局。

（六）开展VOCs污染深度治理

23. 淘汰落后产能 VOCs 企业

工作目标:2018 年底前完成全市落后产能 VOCs 企业淘汰。

工作内容: 根据 VOCs 减排总量, 综合企业产值、VOCs 排放量等指标, 梳理一批 VOCs 高排放企业名单, 由各镇街(园区) 履行主体责任, 推动辖区内 VOCs 高排放企业的淘汰退出。

牵头单位: 市经信局。**参与单位:** 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属地负责。

24. 开展 VOCs 源头治理

工作目标: 2018 年底前完成印刷行业 and 重点工业涂装企业低挥发性原料改造。

工作内容: 加强源头控制, 新改扩建项目要全部使用低挥发性原料。制定低挥发性原料生产线改造财政补贴政策, 推动工业涂装和印刷企业改造低挥发性原料生产线。对未按时完成改造的企业, 实施严格执法监管。

牵头单位: 市环保局。**参与单位:** 市财政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属地负责。

25. 推动现有 VOCs 企业提升末端治理设施

工作目标: 2018 年底前完成全市重点 VOCs 企业尾气治理措施提升工程。

工作内容: 制定 VOCs 企业尾气治理技术指南和整治工作方案, 2018 年 5 月底前明确整治企业名单, 按省“一企一策”要

求开展整治工作，明确 VOCs 提升工程以提交设计方案和提升后达标监测报告为完成标准。加强日常监测监察力度，加大不达标排放企业查处力度。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26. 开展集中治理试点工程

工作目标：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镇域或工业园区 VOCs 集中治理试点工程。

工作内容：2018 年 5 月底前选定试点镇街或工业园区，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开展集中治理工程。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七）强化扬尘污染防治

27. 强化施工工地管理

工作目标：全市所有在建工地和拆除工程满足六个“100%”。

工作内容：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全面加强建筑工地日常监管，确保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工地及周边围挡洒水、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等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全市在建工地必须在施工现场每个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参与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

交通局、东莞供电局、市城建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28. 加强违规建筑拆除工程扬尘控制

工作目标：全市所有违规建筑拆除工程满足六个“100%”。

工作内容：落实违规建筑拆除工程及周边围挡洒水、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100%”等扬尘管控措施。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29. 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工作目标：提高全市各级道路保洁水平，保持整洁干净，抑制道路扬尘。

工作内容：加强对道路市政设施及施工管理，努力控制施工扬尘。落实环卫作业、垃圾收运密闭化日常监管工作，要求各级城市道路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高压冲洗及洒水率，采取道路机械化清扫、高压冲洗、洒水等方式，加大道路清扫、冲洗及洒水频次，道路清扫每天不少于3次，高压冲洗每周不少于3次，道路洒水每天不少于6次，道路清扫、高压冲洗及道路洒水频次要视实际污染情况适当增加。鼓励环卫保洁单位（企业）引进并使用新型、先进、环保、高效的环卫作业车辆，适时淘汰老旧作业车辆。此外要求严抓环卫作业规范，严禁扫路车“干扫”、作业车辆车身不洁等现象出现。加强绿化养护和洒水降尘。对生活

垃圾、杂草枯枝进行清理捡拾，对草坪、绿化带进行修剪整形，所有垃圾杂物做到日产日清。加大对道路绿化带的洒水频率，保持土壤长久湿润。加强道路绿化监管，坚决杜绝养护工人焚烧枯枝、落叶等园林废弃物。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参与单位：市公路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30. 加强政府公共用地、储备用地的裸露地面扬尘控制

工作目标：全市政府公共用地、储备用地的裸露地面完成覆盖，基本不能形成扬尘污染。

工作内容：集中定期开展政府公共用地、储备用地裸露地面治理。通过补植补栽等措施，对裸露黄土进行修补。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国土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31. 强化泥头车和砂石运输车管理

工作目标：全市泥头车和砂石运输车密要全面实现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不超载、轮胎不带泥、不出现洒落现象。

工作内容：在建工地落实规范管理措施，使用有密闭装置的泥头车，装设泥头车冲洗设施，严禁泥头车轮胎和车身带泥上路。砂场落实规范管理措施，运砂车必须密闭运输。城管、交通、交警等部门在重点保障区域对泥头车、砂石运输车“扬撒滴漏”、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巡查监督和执法查处力度。各镇（街）落实联合执法和管控措施，全面规范泥头车、砂石运输车运输作

业。研究制定泥头车、砂石运输车密闭措施标准，出台泥头车、砂石运输车登记和牌照管理制度，搭建泥头车、砂石运输车管理信息平台。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参与单位：**市住建局、水务局、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32. 强化露天焚烧污染控制

工作目标：加大露天焚烧监管处罚力度，确保全市范围内基本无露天焚烧现象。

工作内容：落实镇街（园区）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露天焚烧巡查力度，及时查处露天焚烧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部门沟通和协调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蓝天保卫战实施过程中突出问题和重大问题。

2. 充分加强东莞市大污染防治办公室（简称市大气办）工作统筹。从环保、住建、城管、公安、交通、质监、经信、发改和气象等部门各抽调 1 名人员常驻市大气办办公，抽调时间从 2018 年 4 月起，至我市空气质量得到根本好转为止。市大气办

负责统筹组织开展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各部门和镇街（园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考核问责，对蓝天保卫战开展全过程督查督导，确保重点行动措施得到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

签订目标责任书。市人民政府与各责任部门和镇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清单式”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各牵头部门于2018年4月底前按工作目标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环保局汇总形成“1+N”方案。各镇街于2018年5月底前制定本镇街实施方案报市环保局。各实施方案要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建立项目清单，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三）强化考核问责

2018年6月前市环保局会同市府督查室制定工作考核办法，建立问责及责任追究制度。参考国家和省有关做法，对各镇街、各部门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及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考核评价。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市政府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干部不得评优、授予荣誉称号等，并追究工作责任。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应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检查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市委组织部和市大气办。

（四）落实资金保障

加大市、镇财政资金投入，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增加社会资本投入。按照《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

关要求，研究设立相关专项资金库，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五）加强科技支撑

聘请国内优秀科研团队开展源解析和源清单编制工作，2018年8月底前完成。组建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跟踪评估分析（2018-2020年）。2018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市各镇街的大气监测网络。

（六）加强宣传和公众参与单位

加强宣传引导，在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多渠道、多方式、多角度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大空气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情况、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等方面环境信息披露力度。对典型环境违法行为大力开展监督性报道，为蓝天保卫战开展营造浓烈舆论氛围。畅通环保投诉渠道，鼓励市民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发动社会热心人士、志愿者等各界力量监督环境违法行为。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监督视察活动。推动全社会树立“同呼吸、共命运”的理念，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实施清洁生产。大力推广公共交通出行方式，倡导低碳绿色出行，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单位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表
2. 部门任务分工表
3. 自备电厂煤改气任务表

4. 火电厂煤改气任务表
5. 淘汰或改造燃煤锅炉任务表
6. 淘汰或改燃清洁能源的生物质锅炉任务表
7. 集中供热项目建设任务表
8. 天然气和生活垃圾发电厂尾气提标工程任务表
9. 淘汰、提升或整治的 VOCs 企业任务表
10. 国III及以下柴油车辆淘汰任务表
11. 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任务表

附件 1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表

序号	镇街(园区)	PM2.5 改善目标 (微克/立方米)				臭氧 O3-8H-90per 改善目标 (微克/立方米)				AQI 达标率改善目标			
		基数	考核目标值			基数	考核目标值			基数	考核目标值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茶山	—	—	34	33	—	—	160	160	—	—	90%	91%
2	长安	37	35	34	33	179	174	160	160	81%	86%	87%	91%
3	常平	32	32	32	32	152	152	152	152	87%	87%	92%	93%
4	大朗	—	—	34	33	—	—	160	160	—	—	90%	91%
5	大岭山	—	—	34	33	—	—	160	160	—	—	90%	91%
6	道滘	—	—	34	33	—	—	160	160	—	—	90%	91%
7	东城	35	35	34	33	172	165	160	160	83%	86%	89%	91%
8	东坑	—	—	34	33	—	—	160	160	—	—	90%	91%
9	凤岗	—	35	34	33	—	160	160	160	—	86%	90%	91%
10	高埗	—	—	34	33	—	—	160	160	—	—	90%	91%
11	横沥	—	—	34	33	—	—	160	160	—	—	90%	91%
12	洪梅	—	35	34	33	158	158	158	158	84%	86%	90%	91%
13	厚街	41	35	34	33	171	166	160	160	83%	86%	89%	91%
14	虎门	37	35	34	33	170	165	160	160	83%	86%	89%	91%

序号	镇街(园区)	PM2.5 改善目标 (微克/立方米)				臭氧 O3-8H-90per 改善目标 (微克/立方米)				AQI 达标率改善目标			
		基数	考核目标值			基数	考核目标值			基数	考核目标值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黄江	38	35	34	33	167	162	160	160	82%	86%	88%	91%
16	寮步	—	—	34	33	—	—	160	160	—	—	90%	91%
17	麻涌	34	34	34	33	135	135	135	135	89%	89%	92%	95%
18	南城	36	35	34	33	174	165	160	160	81%	86%	87%	91%
19	企石	—	—	34	33	—	—	160	160	—	—	90%	91%
20	桥头	40	35	34	33	165	160	160	160	83%	86%	89%	91%
21	清溪	—	35	34	33	—	160	160	160	—	86%	90%	91%
22	沙田虎门港	—	—	34	33	—	—	160	160	—	—	90%	91%
23	石碣	—	—	34	33	—	—	160	160	—	—	90%	91%
24	石龙	36	35	34	33	160	160	160	160	86%	86%	92%	92%
25	石排	—	—	34	33	—	—	160	160	—	—	90%	91%
26	松山湖	36	35	34	33	154	154	154	154	88%	88%	92%	94%
27	塘厦	34	34	34	33	164	160	160	160	88%	88%	92%	94%
28	莞城	43	35	34	33	165	160	160	160	81%	86%	87%	91%
29	万江	40	35	34	33	166	161	160	160	81%	86%	87%	91%
30	望牛墩	—	—	34	33	—	—	160	160	—	—	90%	91%
31	谢岗	—	—	34	33	—	—	160	160	—	—	90%	91%
32	樟木头	—	—	34	33	—	—	160	160	—	—	90%	91%
33	中堂	43	35	34	33	163	160	160	160	83%	86%	89%	91%

附件2

部门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1	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企业	2018年底前完成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企业50%淘汰任务。	2018年5月底前明确淘汰产业和企业范围和名单，制定淘汰提升方案。	2018年12月	市经信局	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财政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2019年6月年底前完成全部淘汰任务。		2019年6月			
2	淘汰整治“散乱污”企业	完成5000家“散乱污”企业淘汰整治工作。	建立“散乱污”名录清单，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治改造一批”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各镇街履行“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主体责任，层层分解到部门和村(社区)，全力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	市环保局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水务局、市国土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安监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东莞供电局、市公安消防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3	引导涉气污染企业入驻工业园区(集聚区)	2019年底，完成涉VOCs排放镇村工业园区(集聚区)试点建设，实施集中管理、集中治污。	强化镇村工业园区(集聚区)环境管理，逐步引导涉气污染企业入驻工业园区(集聚区)。2018年9月底，修订完成《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实施工业园区(集聚区)内外有别的环保准入政策。将镇村工业园区(集聚区)的规划环评编制工作纳入环保责任考核。	2019年12月	市环保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完成VOCs工业园区(集聚区)试点建设。	2019年12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4	推进国控站点周边区域污染企业淘汰搬迁	2018年底前国控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所有涉气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淘汰或搬迁。	2018年5月底前明确淘汰搬迁行业和企业范围和名单，制定淘汰搬迁方案和财政补助政策。采用经济鼓励和强制执行等综合手段推动行业企业淘汰和搬迁。	2018年12月	市环保局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莞城、东城、南城、万江街道办事处，寮步、高埗、厚街、石碣、大岭山、道滘镇人民政府属地负责。
5	逐年压减煤炭用量	2018年全市煤炭总量压减至1000万吨，其中沙角电厂650万吨。	2018年4月底前发布《东莞市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减量实施方案（2018-2020年）》，分解明确各镇街（园区）控制指标，落实镇街（园区）的能源消费和煤炭消费控制主体责任，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全面推进自备电厂煤改气和燃煤锅炉关停替代工作。	2018年12月	市发改局	市环保局、市经信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2019年全市煤炭总量压减至500万吨，其中沙角电厂压减至420万吨。		2019年12月			
		2020年全市煤炭总量压减至300万吨，其中沙角电厂压减至300万吨。		2020年12月			
6	推动火电厂和自备电厂煤改气	2018年底前完成自备电厂煤改气工作。推动沙角电厂加快搬迁。	2018年4月底前发布《东莞市自备电厂煤改气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计划，分解工作目标，落实镇街（园区）和企业主体责任，明确部门工作分工，建立督导考核机制。2018年9月底前，完成自备电厂煤改气所需的城镇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拓展上游稳定气源，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督促沙角电厂2018年底前制定搬迁计划，2019年开始实施。全面实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和太阳能光伏建设计划，加快推动清洁能源利用。	2018年12月	市发改局	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7	淘汰改造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	2018年底前完成燃气已供达或集中供热已建成区域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淘汰改造工作。	全面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2018年5月底前将全市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III类管理。采用经济鼓励和强制执行等综合手段推动企业淘汰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制定高污染燃料淘汰补助政策，对限期未完成淘汰改造的企业按照法律有关要求进行查封。	2018年12月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8	淘汰生物质锅炉等燃烧设施	2018年底前完成燃气已供达或集中供热已建成区域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气化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	严格控制污染源，禁止新建扩建生物质成型锅炉及气化炉。制定生物质锅炉等燃烧设施淘汰补助政策，加强监察监测频次，加大处罚力度，倒逼企业进行淘汰改造。	2018年12月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9	推进天然气管道建设	2018年底前天然气管道通达全市所有有用气需求的工业企业。	完善全市管道天然气“一张网”建设，加快完成暂未通达、有用气需求的工业企业市政天然气管道建设。	2018年12月	市城管局	市发改局、规划局、交通局、公路局、水务局、航道局、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10	推进集中供热项目建设	2018年底前完成东城、高埗、虎门燃气电厂集中供热改造工程以及谢岗华能热电联产项目、中电立沙岛热电联产项目。2019年底前完成中堂热电联产项目。全面实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建设计划。	2018年4月底前发布《东莞市热电联产规划（2018-2025年）》。建立能源发展协调机制，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天然气管网、城市燃气管网、冷热管网等一批项目建设。落实镇街（园区）属地责任，区域性集中供热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镇街（园区）必须同步规划管道路由，确保项目建成后实现集中供热，同时必须按规划在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关停供热区域内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加快推动清洁能源利用。	2018年12月	市发改局	市环保局、市城管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11	实施污染企业错峰生产	全市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空气质量状况、污染天气程度分别实施停产检修、限产50%和限产30%等不同生产安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制定全市错峰生产污染企业名单，明确错峰生产范围、时段和强度。推动污染企业实施能耗在线监测，从能源消耗监督污染企业落实错峰生产。加强源头治理，推动污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对重点污染企业错峰生产的巡查频率，责任到镇到企到人到岗。	持续实施	市经信局	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水务局、东莞供电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12	提高燃气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机组烟气排放标准	2018年底前完成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机组和燃气发电机组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燃气发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mg/m ³ 以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机组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100mg/m ³ 以下。制定燃气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机组废气提标改造财政补助方案，督促电厂合理安排生产和检修计划，确保按时完成提标改造。	2018年12月	市环保局	市发改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13	推动公共交通电动化	2018年底前实现全市60%公交纯电动化，新增或更新出租车、共享（网约、分时租赁）车辆，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	分年度推进全市公交纯电动化，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及镇街（园区）按计划将现有非纯电动公交车辆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辆。新增或更新出租车、共享（网约、分时租赁）车辆，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	2018年12月	市交通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交警支队、市交投集团。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2019年底前实现全市100%公交纯电动化。		2019年12月			
14	推动政府采购用车电动化	全市由政府财政采购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领域新增车辆必须使用纯电动汽车（特殊用途车辆除外）。	要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领域新增车辆必须使用纯电动汽车。加强对有关采购工作的审核。	2018年5月	市财政局	市机关事务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15	推动国企采购用车电动化	全市由国企采购新增车辆必须使用纯电动汽车（特殊用途车辆除外）。	要求国企新增车辆必须使用纯电动汽车。加强对有关采购工作的审核。	2018年5月	市国资委		
16	推动新招标道路清扫工程用车电动化	2018年5月1日起，全市新招标道路清扫工程使用电动车辆比例不低于80%，2019年1月1日起，使用比例达到100%。	将新能源电动车和电动车使用要求纳入道路清扫工程招标要求。逐步提高环卫领域电动车使用比例。	2018年12月	市城管局	市交通局、公路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17	加快物流快递领域车辆的纯电动化	2018年起,物流快递领域新增或更新的车辆,使用纯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60%且逐年提高10%。	加快物流快递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物流快递专用车纯电动化示范项目。出台便捷通行政策,允许外观符合一定规格要求、载重量不超过1.5吨的纯电动物流快递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及临时停靠。	2018年12月	市发改局	市邮政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局。	
18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	2018年底,建成公交车充电设施约2200个、公共机构充电设施约1336个,建成面向全市的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平台促进互联互通。	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接口,且建有充电设施的非固定产权停车位不应低于总停车位的25%;对既有住宅小区结合已建停车场、道路停车位和专用固定停车位按不低于总停车位10%的比例“一表一车位”进行配套供电设施增容改造;新建的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等场所,原则上按不低于总停车位的25%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已有大型公共机构、社会公共停车场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20%的比例逐步改造或加装基础设施;在我市销售新能源公交车的企业必须提供符合其所销售公交车运营需求的充电服务;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有条件的加油(气)站,原则上应该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凡具备安全条件的加油(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应实现充电设施全覆盖。鼓励支持利用路灯网络、咪表停车位、公共停车位、城市道路桥下空间等布局建设充电桩。	2018年12月	市发改局	东莞供电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2020年底,在全市构建适度超前、布局合理、高效开放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		2020年12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19	淘汰国III及以下柴油车辆	2018年前基本完成全市国III及以下柴油车辆淘汰工作。	2018年4月底前对机动车登记数据、运行数据、环保方面数据综合分析，按照空气污染情况、车辆登记和行驶情况，以及两者的关联度提出分类淘汰措施，报市政府批准后以正式的方案和政策文件下发给各镇街执行。分步进行淘汰。优先淘汰5个空气质量核心控制区覆盖范围内使用的国III及以下柴油车，具体措施包括非莞籍国III及以下柴油车的限外、限行、限路，莞籍国III及以下柴油车的差异性补贴政策，包括提前淘汰补贴，补贴安装OBD和DPF改善尾气排放。	2018年12月	市公安局	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监察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20	加强柴油车污染治理	2018年底前，货车限行区域扩大至包含我市空气质量核心控制区。2018年底前全市重型柴油车全部安装车载诊断系统(OBD)。新增重型柴油车逐步选用安装壁流式颗粒物捕集器(DPF)的车型。	加大对“中型以上柴油货车”的限行力度，扩大限行区域，拟在核心控制区全天禁止中型以上柴油货车通行。制定莞籍重型柴油车OBD和DPF安装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在新车注册登记、在用车转移登记、转入登记、在用车环保尾气检验时对OBD和DPF的查验检验要求和过渡期，由市政府统一对外公告，交警部门 and 环保部门共同做好宣传工作	2018年12月	市公安局	市环保局、市公路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21	减少道路拥堵，提高机动车通行效率	2019年起，国控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基本无交通堵塞点。	进一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开展交通秩序。提高电子警察密度，震慑和减少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交通组织的微创新微改革，优化信号灯配时，改善道路系统微循环。大力推广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减少因交通事故而引发的交通拥堵	2018年12月	市公安局	市公路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22	推进国VI车用汽、柴油的提前供应工作	2019年起,全市区域内所有加油站全部销售国VI车用汽油、柴油。	制定国VI车用汽油、柴油供应方案,确保国VI车用燃油的充足稳定供应。加大国VI车用燃油质量监管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加油站进行抽样检验油品质量,发现问题依法查处。加大对无证无照成品油经营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规范我市成品油市场的经营秩序。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管力度。落实国VI车用燃油的价格政策。开展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宣传工作。	2018年12月	市经信局	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局、市质监局。	
23	淘汰落后产能VOCs企业	2018年底前完成全市落后产能VOCs企业淘汰。	根据VOCs减排总量,综合企业产值、VOCs排放量等指标,梳理一批重点整治提升的企业名单,由各镇街(园区)履行主体责任,推动辖区内VOCs高排放企业的淘汰退出。	2018年12月	市经信局	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24	开展VOCs源头治理	2018年底前完成印刷行业 and 重点工业涂装企业低挥发性原料改造	加强源头控制,新改扩建项目要全部使用低挥发性原料。制定低挥发性原料生产线改造财政补贴政策,推动工业涂装和印刷企业改造低挥发性原料生产线。未按时完成改造的企业,根据大气法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原料的要求严格执法	2018年12月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25	推动现有VOCs企业提升末端治理设施	2018年底前完成全市重点VOCs企业尾气治理措施提升工程	制定VOCs企业尾气治理技术指南和整治工作方案,2018年5月底前明确整治企业名单,按省“一企一策”要求开展整治工作,明确VOCs提升工程以提交设计方案和提升后达标监测报告为完成标准。加强日常监测监察力度,加大对不能达标排放企业的查处力度。	2018年12月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26	开展集中治理试点工程	2019年6月底前完成镇域或工业园区 VOCs 集中治理试点工程。	2018年5月底前选定试点镇街或工业园区，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开展集中治理工程。	2019年6月	市环保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27	强化施工工地管理	全市所有在建工地和拆除工程满足六个“100%”。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全面加强建筑工地日常监管，确保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工地及周边围挡洒水、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等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同时，要求全市在建工地必须在施工现场每个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	持续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东莞供电局、市城建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28	加强违规建筑拆除工程扬尘控制	全市所有违规建筑拆除工程满足六个“100%”。	落实违规建筑拆除工程及周边围挡洒水、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等扬尘管控措施。	持续实施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29	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提高全市各级道路保洁水平，保持整洁干净，基本不能形成扬尘污染。	加强对道路市政设施及施工管理，施工期间尽量控制扬尘发生。落实环卫作业、垃圾收运密闭化日常监管工作，要求各级城市道路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高压冲洗及洒水率，采取道路机械化清扫、高压冲洗、洒水等方式，加大道路清扫、冲洗及洒水频次，道路清扫每天不少于3次，高压冲洗每周不少于3次，道路洒水每天不少于6次，道路清扫、高压冲洗及道路洒水频次要视实际污染情况适当增加。鼓励环卫保洁单位(企业)引进并使用新型、先进、环保、高效的环卫作业车辆，适时淘汰老旧作业车辆。此外要求严抓环卫作业规范，严禁扫路车“干扫”、作业车辆车身不洁等现象出现。加强绿化养护和洒水降尘。	持续实施	市城管局	市公路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对生活垃圾、杂草枯枝进行清理捡拾，对草坪、绿化带进行修剪整形，所有垃圾杂物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加大了对道路绿化带的洒水频率，均匀喷洒，保持土壤长久湿润。加强道路绿化的监管，坚决杜绝养护工人焚烧枯枝、落叶等园林废弃物。				
30	加强政府公共用地、储备用地的裸露地面扬尘控制	全市政府公共用地、储备用地的裸露地面完成覆盖，基本不能形成扬尘污染。	集中定期开展政府公共用地、储备用地裸露地面治理。通过补植补栽等措施，对裸露黄土进行修补。	持续实施	市城管局、市国土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31	强化泥头车和砂石运输车管理	全市泥头车和砂石运输车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不超载、轮胎不带泥、不出现洒落现象。	在建工地落实规范管理措施，使用有密闭装置的泥头车，装设泥头车冲洗设施，严禁泥头车轮胎和车身带泥上路。砂场落实规范管理措施，运砂车必须密闭运输。城管、交通、交警等部门在重点保障区范围内对泥头车、砂石运输车“扬撒滴漏”、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巡查监督和执法查处。各镇(街)落实联合执法和管控措施，有效规范全市泥头车、砂石运输车的运输作业。研究制定泥头车、砂石运输车密闭措施标准，出台泥头车、砂石运输车登记和牌照管理制度，搭建泥头车、砂石运输车管理的信息平台。	持续实施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水务局、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32	强化露天焚烧污染控制	加大露天焚烧监管处罚力度，确保全市范围内基本无露天焚烧现象。	落实镇街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露天焚烧巡查力度，及时对发现的露天焚烧行为进行查处。	持续实施	市城管局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负责。

附件3

自备电厂煤改气任务表

序号	镇街	企业用户名称	自备电厂名称	发电类型	装机台数(台)	装机容量(台数×万千瓦)	并网点电压等级(千伏)	煤改气任务完成时间
1	企石	东莞华通发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站	燃煤	1	1×0.15	10	2018年12月底
2	麻涌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德永佳热电厂	燃煤	3	2×1.5 1×2.5	10	2018年12月底
3	麻涌	东莞玖龙纸业 有限公司	玖龙发电 厂	燃煤	1	1×21	110	2018年12月底
				燃煤	2	2×1.2	110	2018年12月底
				燃煤	6	6×6	110	2018年12月底
4	望牛墩	东莞顺裕纸业 有限公司	东莞顺裕 纸业有限 公司热电 部	燃煤	1	0.3	10	2018年12月底
				燃煤	1	0.6	10	2018年12月底
				燃煤	1	0.6	10	2018年12月底
				燃煤	1	0.8	10	2018年12月底
5	望牛墩	东莞市泰昌纸 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泰 昌纸业有 限公司热 电部	燃煤	1	0.7	10	2018年12月底
				燃煤	1	0.7	10	2018年12月底
				燃煤	1	1.8	10	2018年12月底
6	沙田	东莞沙田丽海 纺织印染有限 公司	东莞沙田 丽海纺织 印染有限 公司	燃煤	4	3×0.7 1×0.6	10	2018年12月底
7	沙田	东莞益海嘉里 赛瑞淀粉科技 有限公司	东莞益海嘉里 赛瑞淀粉科技 有限公司	燃煤	1	1.5	10	2018年12月底

8	中堂	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热电站	燃煤	2	2×3.3	10	2018年12月底
9	中堂	东莞市中联纸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联纸业有限公司发电厂	燃煤	2	1×0.6 1×0.7	10	2018年12月底
10	中堂	东莞市双洲纸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双洲纸业有限公司电厂	燃煤	3	3×4.6	10	2018年12月底
11	中堂	东莞市鸿业造纸有限公司	鸿业自备发电厂	燃煤	6	1×0.6 3×0.3 2×0.15	10	2018年12月底
12	中堂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建晖发电厂	燃煤	3	2×1.8 1×6	10	2018年12月底
13	中堂	东莞市潢涌银洲纸业有限公司(东莞金洲纸业有限公司)	热电部	燃煤	1	1×6	10	2018年12月底
14	中堂	东莞市上隆纸业有限公司	上隆纸业发电厂	燃煤	2	1×1.5 1×1.8	10	2018年12月底
15	万江	东莞市新富发纸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新富发纸业有限公司	燃煤	2	2×0.3	10	2018年12月底
16	万江	东莞市白天鹅纸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白天鹅纸业有限公司	燃煤	1	1×0.7	10	2018年12月底
17	万江	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热电厂	燃煤	2	1×1.2 1×2.5	10	2018年12月底
18	洪梅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热电站	燃煤	3	3×5	10	2018年12月底
19	道滘	道滘兴隆造纸厂有限公司	2号3号机组	燃煤	2	1×0.6 1×0.7	10	2018年12月底
20	道滘	东莞市骏业纸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骏业纸业有限公司	燃煤	2	2×0.6	10	2018年12月底
合计					56	149.65		

附件 4

火电厂煤改气任务表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机组编号	锅炉类型	装机容量（台数×万千瓦）	燃料类型	煤改气任务完成时间
1	中堂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1-2 号	循环流化床锅炉	1×15 1×13.5 5×2	煤	2019 年 12 月底
2	虎门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沙角 A 电厂	1-5 号	煤粉炉	3×21 2×33	煤	1#机组 2019 年底 2#3#机组 2020 年底 4#5#机组 2023 年底
3		广东广合电力有限公司沙角发电厂 C 厂	1-3 号	煤粉炉	3×66	煤	1#机组 2019 年底 2#机组 2020 年底
4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沙角 B 火力发电厂	1-2 号	煤粉炉	2×35	煤	2025 年底
合计					435.5		

附件 5

淘汰或改造燃煤锅炉任务表

序号	镇街	需淘汰或改燃清洁能源任务数（台）	任务完成时间
1	常平	2	2018 年底前完成燃气已供达或集中供热已建成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
2	大朗	2	
3	大岭山	1	
4	道滘	4	
5	高埗	3	
6	洪梅	7	
7	麻涌	3	
8	企石	1	
9	沙田	7	
10	万江	3	
11	望牛墩	7	
12	中堂	9	
合计		49	

附件 6

淘汰或改燃清洁能源的生物质锅炉任务表

序号	镇街	淘汰或改造任务数（台）	任务完成时间
1	茶山	22	2018 年底前完成燃气已供达或集中供热已建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气化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
2	长安	11	
3	常平	65	
4	大朗	99	
5	大岭山	37	
6	道滘	69	
7	东城	19	
8	东坑	5	
9	凤岗	8	
10	高埗	16	
11	横沥	15	
12	洪梅	7	
13	厚街	15	
14	虎门	18	
15	黄江	18	
16	寮步	25	
17	麻涌	7	
18	南城	2	
19	企石	20	
20	桥头	36	
21	清溪	15	
22	沙田	48	
23	石碣	8	
24	石龙	2	
25	石排	7	
26	塘厦	19	
27	万江	24	
28	望牛墩	18	
29	谢岗	9	
30	樟木头	9	
31	中堂	35	
合计		708	

附件 7

集中供热项目建设任务表

序号	镇街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1	东城	东城燃气电厂集中供热改造工程	2018 年 12 月底
2	高埗	高埗燃气电厂集中供热改造工程	2018 年 12 月底
3	虎门	虎门燃气电厂集中供热改造工程	2018 年 12 月底
4	谢岗	谢岗华能热电联产项目	2018 年 12 月底
5	沙田	中电立沙岛热电联产项目	2018 年 12 月底
6	中堂	中堂热电联产项目	2019 年 12 月底

附件 8

天然气和生活垃圾发电厂尾气提标工程任务表

序号	镇街	电厂名称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 (兆瓦)	燃料种类	提升要求
1	虎门	东莞虎门电厂	1	60	天然气	增加 SCR 脱硝设施, 额定工况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30mg/m ³ 以下
2		东莞虎门电厂	2	60	天然气	
3		东莞虎门电厂	3	180	天然气	
4	樟木头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1	180	天然气	
5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2	180	天然气	
6	寮步	东莞通明(众明)电力有限公司	1	180	天然气	
7		东莞通明(众明)电力有限公司	2	180	天然气	
8		东莞通明(众明)电力有限公司	3	180	天然气	
9	东城	东莞中电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1	180	天然气	
10		东莞中电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2	180	天然气	
11	高埗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1	180	天然气	
12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2	180	天然气	
13	麻涌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7	30	造纸废弃物	增加 SCR 脱硝设施, 额定工况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100mg/m ³ 以下
14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8	12	造纸废弃物	
15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9	12	造纸废弃物	
16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10	12	垃圾(污泥, 造纸轻渣)	
17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1	18	生活垃圾	
18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	18	生活垃圾	
19	南城	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	42	生活垃圾	
20		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	42	生活垃圾	

序号	镇街	电厂名称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 (兆瓦)	燃料种类	提升要求
21		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	42	生活垃圾	
22	横沥	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	12	生活垃圾	
23		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	12	生活垃圾	
24		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	12	生活垃圾	
25		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	12	生活垃圾	
26		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	25	生活垃圾	
27		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	/	生活垃圾	
28		东莞科维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	15	生活垃圾	
29		东莞科维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	15	生活垃圾	
30		东莞科维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	/	生活垃圾	
31		厚街	东莞市博海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	3	生活垃圾
32	东莞市博海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	3	生活垃圾	
33	东莞市博海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	3	生活垃圾	
34	东莞市博海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	3	生活垃圾	
35	东莞市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1	8	生活垃圾	
36	东莞市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2	8	生活垃圾	
37	东莞市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3	8	生活垃圾	

任务完成时间为：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工程，2019年6月底完成燃气电厂提标工程。

附件 9

淘汰、提升或整治的 VOCs 企业任务表

序号	镇街	淘汰、提升、整治任务 总数（家）	任务完成时间
1	茶山	204	2018 年底前完成全市落后产能 VOCs 企业淘汰、完成印刷行业 and 重点工业涂装企业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完成全市重点 VOCs 企业尾气治理措施提升工程。
2	长安	459	
3	常平	62	
4	大朗	129	
5	大岭山	578	
6	道滘	151	
7	东城	211	
8	东坑	134	
9	凤岗	712	
10	高埗	60	
11	横沥	143	
12	洪梅	41	
13	厚街	1574	
14	虎门	503	
15	黄江	123	
16	寮步	175	
17	麻涌	47	
18	南城	42	
19	企石	158	
20	桥头	155	
21	清溪	85	
22	沙田	127	
23	石碣	97	
24	石龙	31	
25	石排	179	
26	松山湖（生态园）	1	
27	塘厦	1274	
28	莞城	5	
29	万江	83	
30	望牛墩	103	
31	谢岗	94	
32	樟木头	134	
33	中堂	79	
	合计	7953	

附件 10

国III及以下柴油车辆淘汰任务表

序号	镇街	任务数量（辆）	淘汰任务完成时间
1	南城	2580	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国III及以下柴油车辆淘汰工作。（各镇街淘汰任务数以最终印发的淘汰方案为准）
2	万江	1945	
3	莞城	1359	
4	东城	3186	
5	大岭山	1706	
6	虎门	3396	
7	清溪	885	
8	长安	2148	
9	石排	899	
10	东坑	517	
11	石碣	1056	
12	石龙	728	
13	茶山	918	
14	大朗	1902	
15	常平	1417	
16	樟木头	1025	
17	谢岗	378	
18	桥头	893	
19	凤岗	659	
20	塘厦	1521	
21	横沥	813	
22	厚街	2215	
23	沙田	1087	
24	洪梅	299	
25	道滘	929	
26	麻涌	570	
27	中堂	928	
28	松山湖	121	
29	寮步	6456	
30	高埗	862	
31	黄江	1341	
32	望牛墩	608	
33	企石	676	
	合计	46023	

附件 11

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任务表

序号	单位/镇街	任务内容	任务完成时间
1	市环保局	东莞市大气复合污染超级观测站三期建设，将全市镇级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管理权调整为市级部门统一运营管理，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完善港口码头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底
2	道滘	建设道滘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底
3	高埗	建设高埗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底
4	大岭山	建设大岭山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底
5	茶山	建设茶山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底
6	石排	建设石排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底
7	东坑	建设东坑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底
8	横沥	建设横沥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底
9	企石	建设企石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底
10	谢岗	建设谢岗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底
11	石碣	建设石碣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底